



清代易學史 (下冊)

林忠軍 張 沛 趙中國 等著

齊魯書社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清代易学史

(下册)

林忠军 张沛 赵中国 等著

齐鲁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代易学史:全2册/林忠军等著. — 济南:齐鲁书社,2018.9

ISBN 978-7-5333-3963-0

I. ①清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《周易》—研究—中国—清代 IV. ①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33575号

清代易学史

QINGDAI YIXUESHI

林忠军 张 沛 赵中国 等著

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
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
邮 编 250002
网 址 www.qjss.com.cn
电子邮箱 qilupress@126.com
营销中心 (0531)82098521 82098519
印 刷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印 张 25
插 页 6
字 数 626千
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
印 次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
印 数 1-1800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33-3963-0
定 价 198.00元(上、下册)

第三编

朴学易的兴起与鼎盛

第一章 惠栋“粲然复明”的易汉学

惠栋(1697—1758),江苏元和(今江苏苏州吴中区、相城区)人。家族“四世传经,咸通古义”。曾祖父惠有声(1608—1677),原名尔节,字律和,号朴庵,治《易》以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为准绳,治《春秋》以《左传》杜预注未备而扶贾、服之学,融会汉唐诸说,详为笺注,作《左氏春秋补注》一卷,今已不存。祖父惠周惕(1641—1697),名恕,字而行,又字元龙,自号砚溪,世称红豆先生。少传家学,著有《易传》二卷、《春秋问》五卷、《三礼问》六卷、《诗说》三卷、《砚溪文集》二卷、《砚溪诗集》七卷、《遗稿》二卷。父惠士奇(1671—1741),字天牧,一字仲孺,晚号半农,吴派学术之奠基者,著《易说》《礼说》《春秋说》《大学说》《交食举隅》《琴笛理数考》《红豆斋小草咏史乐府》《半农先生集》等书。治《易》推崇汉学训诂与象数,多引郑玄、荀爽、虞翻诸家,反对王弼、孔颖达等人的义理之学。他说:“训诂之学莫精于汉,至后世而益乱矣,孰能正之。”“后儒不讲小学,故误信王注,其害如此,《易》无达例,故曰不可为典要。俗儒拘守旧例未可与言《易》也。《易》言象不言例,例随象变。”^①

^① [清]惠士奇:《惠氏易说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47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。

惠栋,字定宇,一字松崖。乡人称惠周惕为“老红豆先生”、惠士奇为“红豆先生”、惠栋为“小红豆先生”。惠栋幼承庭训,笃志向学,凡经史诸子、百官杂说及释道二藏,无不遍览。二十岁时补元和县学诸生,遍通群经。善于甄别校勘,“得一善本,倾囊弗惜,或借读手抄,校勘精审,于古书之真伪,了然若辨黑白”^①。乾隆十五年(1750),陕甘总督尹继善、两江总督黄廷桂以“博通经史,学有渊源”推荐,适逢大学士、九卿索读惠栋所著之书,故未及呈进,罢归。后应两淮盐运使卢见曾之聘,入幕卢府,并参与了卢氏主持的《雅雨堂丛书》之刊刻工作,为选书、校勘、整理付出了大量心血。其间,他与沈彤、戴震、王昶等名士交往,撰作《周易述》,虽晚年抱病,仍著述不止。^②惠栋著作宏富,于《尚书》《诗经》《三礼》《春秋》《论语》《尔雅》皆有撰述。《清史稿·惠栋传》称:“栋于诸经熟治贯串,谓诂训古字古音,非经师不能辨,作《九经古义》二十二卷。尤邃于《易》,其撰《易汉学》八卷,掇拾孟喜、虞翻、荀爽绪论,以见大凡。其末篇附以己意,发明汉《易》之理,以辨正河图、洛书、先天、太极之学。《易例》二卷,乃镕铸旧说以发明《易》之本例,实为栋论《易》诸家发凡。其撰《周易述》二十三卷,以荀爽、虞翻为主,而参以郑康成、宋咸、干宝之说,约其旨为注,演其说为疏。书垂成而疾革,遂阙革至未济十五卦及《序卦》《杂卦》两传,虽为未善之书,然汉学之绝者千有五百余年,至是而粲然复明。撰《明堂大道录》八卷、《禘说》二卷,谓禘行于明堂,明堂法本于《易》。《古文尚书考》二卷,辨郑康成所传之二十四篇为孔壁真古文,东晋晚出之

① [清]江藩: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卷二,见[清]江藩、方东树著,徐洪兴编校:《汉学师承记(外二种)》,中西书局2012年版,第27页。

② 关于惠栋入卢见曾幕府之事,详见曹江红:《惠栋与卢见曾幕府研究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2年第1期。

二十五篇为伪。又撰《后汉书补注》二十四卷、《王士禛精华录训纂》二十四卷、《九曜斋笔记》、《松崖文钞》诸书。”

一、扬汉抑宋的易学取向

以文字训诂和义理阐发为主要方法,通过注解、章句、纂疏、考辨和阐述儒家经典而形成经学解释,是中国解释学的主要形式。大体而言,古代经学可以分为汉代经学与宋代经学两种类型。前者崇拜经学文本,神化圣人之言,杜绝主观臆造,力图通过文字训诂等方法恢复和再现经典本义,以解释者通合文本为解释目标。其得严谨笃实、纯而不杂,其失泥古拘谨、琐碎枝节,此为中国的文本解释;后者强调解释者的个人体悟,破除师说承传,力图透过文本解释阐发圣人的微言大义,以希贤希圣为目标。其得深刻精微、贯通条达,其失疏于文字训诂、玄思游谈,是为中国的哲学解释。此两者各执一端、相互攻讦,遂有经学史上的汉宋之争。就易学而言,以郑玄、荀爽、虞翻为代表的象数派以《易传》“观象系辞”为据,相信《周易》象辞严整对应,故解《易》应指出文辞的象数依据,并以训诂解释词义。魏晋王弼继起,一反汉代易学,视象数为表达义理之工具,辨名析理,简明清淡,形成了与汉易风格截然不同的义理易学。自此,象数易学日趋衰微。“永嘉之乱,施氏、梁丘之《易》亡,孟、京、费之《易》人无传者,唯郑康成、王辅嗣所注行于世。”^①南北朝时,南学、北学分立对峙,南学宗王弼《易》,北学用郑氏《易》。隋唐定南学为官学,北学被并入南学。唐初《周易正义》

^① [唐]陆德明撰、黄焯断句: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,中华书局1983年版,第6页。

推行以来,王弼、韩康伯、孔颖达一脉的义理易学更是一统天下。北宋以降,胡瑗、程颐等人秉承义理学风,以儒理解《易》,义理之学遂达至鼎盛。入清以来,易学研究又出现了新的局面。清廷为了革除明代官学著作《周易大全》的撮合拼凑、同异互存、繁冗芜陋之弊,相继推出了《易经通注》《日讲易经解义》《周易折中》三部“御纂”作品。与此同时,顾炎武、黄宗羲等人兴起了一股重实学、反宋学的思潮。他们严厉批判晚明空谈心性的学风,倡导复古尊经,并对包括汉宋易学在内的古代经学予以深刻反思。及至乾嘉时期,反思、总结清初辨伪思潮的积极成果,重新审视汉易象数与宋学义理,便成了当时易学界普遍关注的问题。

在此学术语境下,惠栋立足于经学视域,对汉宋之学进行了全面反思。他认为,汉宋经学各有千秋:

汉有经师,宋无经师,汉儒浅而有本,宋儒深而无本,有师
与无师之异,浅者勿轻疑,深者勿轻信,此后学之责。^①

此间,惠栋从经师承传、有本无本、思想深浅三个角度比较了汉宋经学之异同。尽管汉宋学术各有所长、亦有所偏,但二者绝非水火不容。相反,能否兼取汉宋正是判别大儒的标准,如其所云:“汉人经术,宋人理学,兼之者乃为大儒。”(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二)

遗憾的是,从王弼到程朱,以心性为内容的义理之学愈发盛行,而汉代的训诂、象数之学亦随之式微。“六经定于孔子,毁于秦,传于汉,汉学之亡久矣。独《诗》《书》二经犹存毛、郑两家。

^① [清]惠栋: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二,《丛书集成续编》第20册,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版。下引该书只注书名、卷数、篇名。

《春秋》为杜氏所乱，《尚书》为伪孔氏所乱，《易经》为王氏所乱。杜氏虽有更定，大较同于贾、服，伪孔氏则杂采马、王之说，汉学虽亡而未尽亡也。惟王辅嗣以假象说《易》，根本黄老，而汉经师之义荡然无复有存者矣。故宋人赵紫芝有诗云：‘辅嗣《易》行无汉学，玄晖诗变有唐风。’盖实录也。”^①惠栋把汉学衰微的原因归于王弼：“魏晋以来，王弼、韩康伯之辈始改师法，而《易》之大义乖矣。”（《周易述》卷二《泰》）有鉴于此，惠栋以其高度的学术使命感，秉承家学传统，扶微起废，把复兴汉易确立为自己的学术目标。他说：

栋曾王父朴庵先生尝闵汉易之不存也。取季氏《易解》所载者，参众说而为之传。天崇之际，遭乱散佚，以其说口授王父，王父授之先君，先君于是成《易说》六卷，又尝欲别撰汉经师说《易》之源流而未暇也。栋趋庭之际，习闻余论，左右采获，成书七卷，自孟长卿以下五家之《易》，异流同源，其说略备。呜呼！先君无禄，即世三年矣。以栋之不才，何敢辄议著述，然以四世之学，上承先汉，存什一于千百，庶后之思汉学者，犹知取证，且使吾子孙无忘旧业云。（《易汉学·原序》）

惠氏家族之所以主张复兴汉学，乃因其相信汉易近古，更为接近圣人本意。“栋四世咸通汉学，以汉犹近古，去圣未远故也。《诗》《礼》毛、郑，《公羊》何休，传注具存，《尚书》《左传》伪孔氏全采马、王，杜元凯根本贾、服，唯《周易》一经，汉学全非。”^②因此，惠栋试

① [清]惠栋：《易汉学·原序》，《周易述》，中华书局2007年版，第513页。下引《周易述》《易汉学》《易例》《易微言》皆以该书为准，不另出注。

② [清]惠栋：《松崖文钞》卷一《上制军尹元长先生书》，《丛书集成续编》第191册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版。下引该书只注书名、卷数。

图恢复失传已久的汉学师法、家法,再现汉代经学。他指出:

汉人通经有家法,故有五经师。训诂之学,皆师所口授,其后乃著竹帛,所以汉经师之说立于学官,与经并行。五经出于屋壁,多古字古言,非经师不能辨,经之义存乎训,识字审音,乃知其义。是故古训不可改也,经师不可废也。^①

汉代经学通过师承传授,故有“师法”和“家法”。皮锡瑞曰:“前汉重师法,后汉重家法。……师法者,溯其源;家法者,衍其流也。师法、家法所以分者,如《易》有施、孟、梁丘之学,是师法;施家有张、彭之学,孟有翟、孟、白之学,梁丘有士孙、邓、衡之学,是家法。”^②其实,家法和师法并无严格界限,“两者本质上是一个意思,重家法就是重师法,譬如一个儒生当然要对他的直接授业经师表示尊重,这是家法,同时也是师法”^③。汉代经学讲究师承,严格遵循师说解经,绝不可背离师法、家法随意发挥。“师之所传,弟之所受,一字毋敢出入;背师说即不用。师法之严如此。”^④倘有背师说者,必会遭到同门排斥乃至整个社会的歧视。如孟喜“得《易》家候阴阳灾变书”,诈言其师田生传之,遭到同门梁丘贺的极力反对。是时,“博士缺,众人荐喜;上闻喜改师法,遂不用喜”(《汉书·儒林

① [清]惠栋:《九经古义》卷首《九经古义原序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91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,第362页。下引该书只注书名、卷数。

② [清]皮锡瑞著,周予同注释:《经学历史》,中华书局1981年版,第136页。

③ 陈居渊:《汉学更新运动研究——清代学术新论》,凤凰出版社2013年版,第118页。

④ [清]皮锡瑞著,周予同注释:《经学历史》,中华书局1981年版,第77页。

传》)。京氏受《易》于焦延寿，托之孟喜，孟喜弟子不肯，虽立博士，“辄复见废”。费直传古文易，“无有本师，而多反异”，故东汉初有人提出立费氏易博士时，立刻遭到范升等人的反对。凡此种种，足以证明家法在东汉易学传授系统中的重要地位。而在惠栋看来，经师受训诂之学，辨认古文字，故能理解经典中的圣贤之意，即所谓“识字审音，乃知其义”。当然，汉代的师法、家法不仅指文字训诂，亦指象数传承。“今幸东汉之《易》犹存，荀、虞之说具在，用申师法，以明大义，以溯微言，二千年绝学庶几未坠，其在兹乎！其在兹乎！”（《易例》卷上）“卦气之学，传自孟喜，盖周、秦以来遗法。京房传全用卦气，其后谷永、刘歆、荀爽、马融、黄复皆祖其学。秦燔《诗》《书》，而《易》以卜筮独存，故九宫、纳甲、卦气、爻辰诸学存焉。《尚书》遭毁，故《洪范》五行之说不传。惟略见于伏生书，刘更生传其学，其书皆亡，惜哉！《易乾凿度》亦用卦气。”（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一）惠栋认为，汉易的卦气、九宫、纳甲、卦气、爻辰等象数体例，乃经师口耳相传的古法。这就意味着，复兴汉学，必须以恢复汉代的师法、家法为前提。

与汉学不同，宋学以义理见长，其承传、发展了孔孟的心性之学固然无可非议，但其突出问题在于没有经师传授，因而疏于训诂、脱离文本，多有臆造之嫌。就此而言，宋学远不及汉学：

宋儒经学，不惟不及汉，且不及唐。以其臆说居多，而不好古也。（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二）

宋儒谈心性，直接孔孟，汉以后皆不能及。若经学，则断推两汉。（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二）

“不好古”，是说宋人解经无师承家法，不尊重经学原典，随意改经。



“臆说”，是说宋人不重训诂，任意发挥，曲解经义。所以，宋人解经“辞费”“近鄙”，无法与汉儒媲美：“训诂，汉儒其词约，其义古；宋人则辞费矣，文亦近鄙。”（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二）惠栋曾以“郢书燕说”喻之曰：

郢人有遗燕相国书者，夜书，火不明，因谓持烛者曰举烛，云而过书举烛，举烛非书意也。燕相受书而说之，曰举烛者，尚明也，尚明也者，举贤而任之。燕相白王，大悦，国以治。治则治矣，非书意也。今世学者多似此类。家君曰：“宋人不好古而好臆说，故其解经皆燕相之说书也。”（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二）

“郢书燕说”出自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，大意是说：有人在楚国的郢都给燕相写信，因夜晚光线不强，便对持蜡烛的仆人说“举烛”，同时又在信中误写了“举烛”二字。然而，燕相见信后，将“举烛”理解为崇尚清明廉洁、任人唯贤，并告知燕王。燕王很高兴，予以施行。虽然燕国因此治理得很好，但这不是信的本意。惠栋借此典故，揭露了时人解经的穿凿附会、曲解原义。其以误传误，正与“郢书燕说”相类。

二、复兴易汉学之功

（一）“识得汉《易》源流，乃可用汉学解经”

王弼易学问世之后，汉易象数有如日薄西山。唐李鼎祚深感“后学之徒纷然淆乱，各修局见，莫辨源流”而撰作《周易集解》，



“集虞翻、荀爽三十余家，刊辅嗣之野文，补康成之逸象”。然而，受编撰体例的局限，李氏《集解》不免遗漏，其所收诸家《易》说散见于《周易》经文之下，遂使师说、家法隐而不彰。有鉴于此，爬梳汉易源流、追考汉易遗说、还原汉易之貌，就成了惠栋易学研究的首要任务。其《易汉学》一书以人物为线索，分门别类，左右采获，掇拾孟喜、虞翻、荀爽等诸家《易》说，对汉易源流与家法、师法予以详细梳理。惠栋曰：

汉人传《易》，各有源流。余尝撰《易汉学》七卷，其说略备。识得汉《易》源流，乃可用汉学解经。否则如朱汉上之《易传》、毛西河之《仲氏易》，鲜不为识者所笑。（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二）

汉易各有师法、家法。孟喜传田王孙易学，又得“《易》家候阴阳灾变书”而言卦气、灾异，为西汉四家之一；虞翻自称五世传孟氏易；费直以十翼解经，属古文易，未立官学；东汉荀爽传费直易；京房师从焦延寿，擅长阴阳灾异，发明八宫、世应、纳甲、飞伏诸例，从而建立了筮占的易学体系；晋人干宝留思京氏易，以京氏《易》例解经；郑玄从第五元先受京氏易，后又师从马融学古文易。总之，汉易传承虽有交叉，但其师法源流清晰可寻。惠栋作《易汉学》之用意，即在于廓清汉易源流与师法、家法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曰：“《易汉学》八卷，国朝惠栋撰。是编乃追考汉儒易学，掇拾绪论，以见大凡。孟长卿《易》二卷；虞仲翔《易》一卷；京君明《易》二卷，干宝《易》附见；郑康成《易》一卷；荀慈明《易》一卷。……其以虞翻次孟喜者，以翻别传自称‘五世传孟氏《易》’；以郑玄次京房者，以《后汉书》称‘玄通京氏《易》’也；荀爽别为一卷，则费氏《易》之流

派矣。……费氏学自陈元、郑众、马融、郑玄以下递传以至王弼，是为今本，然《汉书》称‘直长于卦筮，无章句，徒以《彖》《象》《系辞》十篇文言解说上下经’。……与孟、京两家体例较异，合是三派。汉学之占法，亦约略尽此矣。夫《易》本为卜筮作，而汉儒多参以占候，未必尽合周、孔之法，然其时去古未远，要必有所受之。栋采辑遗闻，钩稽考证，使学者得略见汉儒之门径，于《易》亦不为无功矣。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六《易汉学》）

惠栋强调，“识得汉《易》源流，乃可用于解经”（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二）。而在汉易诸家中，训诂、象数、义理兼重且融今古文于一体的郑玄易学，可谓魏晋以来汉易象数之最强音。然唐代之后，郑氏易渐次失传，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亦不取郑氏爻辰。宋代以降，郑易犹存《文言》《说卦》《序卦》《杂卦》四篇，载于《崇文总目》，朱震、晁说之俱引其说，至南宋四篇亦佚。王应麟始哀群籍而为《郑氏易》一卷，明人胡震亨刊其书以补李氏《集解》之遗漏。但王应麟所辑未注出处，且不乏遗漏。鉴于此，惠栋于《易汉学》列《郑康成易》一篇之外，又汇辑郑玄易学资料而成《郑氏周易》三卷，补正王应麟之失。四库馆臣指出：“初，王应麟辑郑玄《易注》一卷，其后人附刻《玉海》之末，虽残章断句，尚颇见汉学之崖略，于经籍颇为有功。然皆不著所出之书，又次序先后，间与经文不应，亦有遗漏未载者。栋因其旧本，重为补正。凡应麟书所已载者，一一考求原本，注其出自某书，明其信而有征，极为详核。其次序先后，亦悉从经文厘定。复搜采群籍，上经补二十八条，下经补十六条，《系辞传》补十四条，《说卦传》补二十二条，《序卦传》补七条，《杂卦传》补五条，移应麟所附《易赞》一篇于卷端，删去所引诸经正义论互卦者八条，而别据玄《周礼·太师注》作十二月爻辰图，据玄《月令注》作《爻辰所值二十八宿图》附于卷末，以驳朱震《汉上易传》之误。虽因人

成事，而考核精密，实胜原书。应麟固郑氏之功臣，栋之是编，亦可谓王氏之功臣矣。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《新本郑氏周易》）惠栋重新辑佚郑玄易注，反映出他对郑氏易的高度推崇。

（二）依汉易正易学文本，“以还圣经之旧”

辑资料、阐述源流，只是惠栋复兴汉易的第一步。接下来的工作，便是正定文本、恢复原貌。由于时代变迁和文字演变，加之天灾人祸及人为篡改，易学文本在流传过程中多有异字、错简、衍文、脱字、错字等现象。这些问题，直接影响到解释者对文本的理解。因此，解释往往以校勘为前提。在历史上，刘向父子曾奉诏“校经传诸子诗赋”，安帝命刘珍、马融等校订《五经》及其他文献，“整齐脱误，是正文字”（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·刘珍传》），东汉灵帝“诏诸儒正定《五经》，刊于石碑，为古文、篆、隶三体书法以相参检，树之学门，使天下咸取则焉”（《后汉书·儒林列传序》），唐太宗令颜师古考定《五经》。但惠栋指出，颜师古正定、孔颖达使用的《周易》文本只王弼一家，不用古字而多用俗字。相较而言，郑玄《易》本沿袭旧文，多存古字，笃守古音古义，不轻易改经，改之则必有所依。“凡经字误者当仍其旧，作某字读若某，所以尊经也。汉时惟郑康成不轻改经文，后儒无及之者。如《易·大有九四·象》：‘明辨晢也。’郑注云：晢，读如‘明星晢晢’。《系辞》‘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’‘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’。郑于下句注云：赜当为动。‘劳而不伐有功而不置。’郑云：置当为德。晁氏曰：案德，古文类置字，因相乱。‘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机也’，《范式碑》云：探赜研机，是古《易》皆作‘机’。郑云：机，当为几，几微也。今王弼本‘直’作‘郑’，所训字失其本矣。后儒谓郑氏好改字，吾未之敢信也。”（《九经古义》卷二）

因此,惠栋秉承郑玄“仍其旧”的尊经之风,取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所辑古音古义,校勘通行本《周易正义》。他说:“自唐人为《五经正义》,传《易》者止王弼一家,不特篇次紊乱,又多俗字。”如“晋”当为“晉”、“巽”当为“𨔵”(从《说文》)、“姤”当为“遘”(从古文),《乾》“确乎其不可拔”、《系辞》“确然示人易”之“确”,皆当作“𨔵”(从《说文》或作“确”,见《郑烈碑》)。周伯琦曰:𨔵,胡沃切,鹤字,从此俗用为鹤字,非)。《坤》初六《象》“阴始凝也”,“凝”乃俗“冰”字,古“冰”字作“𠂔”(见《说文》)。《屯》初九“盘桓”与《渐》六二“鸿渐于盘”之“盘”,皆当作“般”(与盘同)。六二“乘马班如”当作“般”(从郑本《左传》“班马之声役将班矣”,古皆作“般”),古文班。“匪寇婚媾”之“婚媾”,当作“昏葍”(从郑本)。上六“泣血涟如”之“涟”本作“澜”,别字当作“慙”,或省文作“连”。《师·九二·象》“承天宠也”之“宠”当作“龙”(从王肃),古文宠(《毛诗·蓼萧》云为龙为光,《左传》作“宠”。“商颂何天之龙。”郑笺:云龙当作宠)。九五“王用三驱”之“驱”当作“𨔵”,古文驱。《履》上九“视履考祥”,祥本作“详”(见《释文》),吉祥字(古文祥作详,又见《蔡邕尚书石经》)。(《九经古义》卷二)惠栋解释说:“《释文》所载古文皆薛、虞、傅氏之说,必有据。依郑康成传费直易,多得古字。《说文》云:其称易孟氏皆古文,虞仲翔五世传孟氏易,故所采三家说为多,诸家异同,动盈数百,然此七十余字,皆卓然无疑,当改正者。”(《九经古义》卷二)

同时,《周易正义》多有“衍字、讹字及脱落字”。比如《乾·文言》“不成乎名”衍“乎”字;《坤·文言》曰“坤至柔”,定本无“文言曰”三字;《屯·象》“君子以经纶”,定本“纶”作“论”;《蒙·彖》“匪我求童蒙,童蒙来求我”,脱“来”字;《需·初九·象》“利用恒无咎”,定本“无咎”二字衍;《泰·九三·象》曰“无往不复”,定本